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浙0603破申75号

2023年10月7日，本院根据周晓玲的申请，裁定受理周晓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依照《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第24条的规定，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周晓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三) 审查债权，并制作债权表；
- (四)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 (五)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
- (六)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 (七) 提议、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 管理、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